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文件

海科教字〔2023〕46号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关于全面抽检 2023 届本科 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的通知

各学院：

为加强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监督，根据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关于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2〕23号），经 2022—2023 学年第二十一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开展 2023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全面抽检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抽检对象与内容

（一）抽检毕业论文覆盖各学院 2023 届全部本科专业（含 2 年制专升本学生）。采用随机抽检的方式，抽检比例为各学院 10%。

(二)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重点是对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进行考察。

二、抽检安排

(一) 7月30日—8月15日：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开展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抽检对象为全校毕业生提交到维普本科毕业论文管理系统的最终稿。抽检比例为各学院10%，具体抽检人数如下表：

各学院抽检人数			
序号	学院名称	授予学位人数	抽检人数
1	国际护理学院	667	67
2	信息工程学院	619	62
3	城建学院	445	45
4	海事学院	160	16
5	机电工程学院	292	29
6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309	31
7	临床医药学院	61	6
8	设计学院	242	24
9	健康科学学院	156	16
10	财经学院	88	9
11	会计学院	163	16
12	合计	3202	321

(二)8月15日—8月20日：教务处整理专家抽检结果，8月20日公布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

(三)抽检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评判等级。评判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由各学院立即组织整改，对问题突出的学院，强化反馈、约谈、整改、复查、问责机制。整改后组织校内专家进行再次抽检，如抽检结果仍不合格，将对学院和相关责任人依规予以追责，并提交校长办公会予以全校通报。

三、工作要求

(一)各学院应高度重视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明确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加强过程性管理和质量监控。

(二)落实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要求。加强对学术道德规范的学习和宣讲。指导教师既要指导毕业论文，又要指导学风，要特别注意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求是创新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学术品德。严禁出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全国论文抽检信息平台拟定于2023年8月25日开通，2023年9月28日前完成本年度学位授予信息补充、论文原文报送。如毕业论文经反馈整改后上报全国论文抽检信息平台仍出现抽检不合格的情况，将对学院和相关责任人依规予以追责。

(四)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每生扣减学院5%的质量考核奖金，取消指导教师本年度评优、评先、评职称资格。如不合格毕业论文数量达到20篇及以上，则所在学院年度质量考核奖金为0。

(五)此次抽检审核专家包括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及每个学院推送的2名教授或副教授。抽检方式为假期利用维普论文系统进行抽检，开学后实地查看纸质版毕业论文。此次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给予每位专家25个课时的补贴，抽检结束后，统一由教务处进行课时汇总并申报，可冲抵个人工作量。

(六)抽检的形式为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组织校内专家对抽检论文进行评议，提出评议意见。每篇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3位专家中有2位及以上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及以上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